



# 广州市越秀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文件

越援办〔2017〕9号

---

## 关于印发《越秀区帮扶清远市清新区、 佛冈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我区对口帮扶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精准扶贫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穗协作〔2016〕48号)和区政府办文件处理表〔2017〕86号文件精神,经区领导同意,区对口支援办、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越秀区帮扶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3月9日

# 越秀区帮扶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照《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穗协作〔2016〕48号)、《广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划拨广州市2016年第一批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财政帮扶资金的通知》(穗援〔2016〕9号)等省市精准扶贫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的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区财政划拨用于帮扶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的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专项扶贫资金。

**第二条** 扶贫资金的来源：

- (一) 区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
- (二) 区各帮扶单位自筹(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扶贫资金。

**第三条** 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区对口帮扶单位、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方”)共同管理，并设立专门的三方共管账户，建立由三方共管的支出审批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专账管理。

**第四条** 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

规定划拨至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然后再由当地财政局划入各镇、村专设的“三方”共管账户，专款专用。

**第五条** 区各帮扶单位自筹（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扶贫资金，原则上直接划拨到“三方”共管账户进行管理使用。

**第六条** 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程序如下：

（一）根据省市精准扶贫有关文件确定的扶贫支出项目，由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越秀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用款审批表》，经区对口帮扶单位加具意见后，报镇政府审批，按规定工作程序及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资金划拨手续。资金管理支付程序如下：

- 1、村委会与驻村干部会商提出扶贫项目经费申请。
- 2、申请提交给区对口帮扶单位加具意见。
- 3、区对口帮扶单位将加具同意意见的申请提交至镇政府。
- 4、镇政府审核，在申请书上加具同意意见后，按财务管理规定划拨扶贫资金。

（二）专项扶贫资金按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使用；

（三）设立扶贫资金专账，按照《会计法》及《会计制度》的要求，每笔资金收支均应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并按规定真实、准确、无误完整登记入账，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的

真实性、合法性。

**第七条** 扶贫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使用情况，应报区派驻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扶贫工作组及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扶贫资金的管理

（一）专款专用原则。专项扶贫资金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二）社会公示原则。贫困村和对口帮扶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本年度扶贫专项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及项目完成等情况在项目实施地或村委会等公共场所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公告。

（三）监督管理原则。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帮扶项目，应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和社会的审计监督检查；区各帮扶单位和区派驻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的扶贫工作组应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管，按当地的财政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

**第九条** 区帮扶单位自筹（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扶贫资金，区各帮扶单位应对其进行监管。

**第十条** 本细则与省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有冲突的，按省市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日起实施，至越秀区对口帮扶

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越秀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用款审批表

2016年12月13日

附件

越秀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使用审批表

村别：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概况					
预计效益					
投资预算			资金来源		
申请金额	大写：	小写：			
村委意见			帮扶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由村委会填写盖章后上报对口帮扶单位加具意见，然后报镇政府审批，加盖公章； 2、此表须附项目合同或相关协议，其中招投标项目还须附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3、此表一式三份，村、镇、越秀区挂村帮扶单位各存 1 份，复印件送越秀区派驻工作组、当地县（区）扶贫办、越秀区对口支援办报备。